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杨健

---

于涛

---

王涌

2022年9月6日